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15年5月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公布 2024年12月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实行集中配置、分类管理、综合经营、统一处置。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组织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变动、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五）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八）研究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九）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整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制定运营方案，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的市场化运作，并组织实施，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

（十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受市财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及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并按规定办理调剂手续，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购置资产的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行政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从严控制。

属更新行为的，应当以旧换新；能通过调剂解决的，不重新购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的（包括申请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购置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前，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列入部门预算拟购资产的，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增量资产计划表》；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执行中，申请使用追加预算、各类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增量资产计划表》；

（三）未列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购置资产的，在提出购置资产申请的同时，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增量资产计划表》，报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情况，审核增量资产计划表，提出增量资产配置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配置的资产由财政部门进行跟踪管理。

会议或者活动结束后，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配置的资产交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及其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担保等行为前，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土地、房屋等的所有（使用）权证应当交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中管理。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经营性土地、房屋等的产权应当移交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其行使经营管理权。

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可采用租赁、投资、委托等经营方式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类经营。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腾退的办公用房、闲置的土地、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以及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股权、收益和公共资源性资产应当交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和招投标等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四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依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批准有偿处置的资产，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核准或者备案价值，确需降价且超过10%的，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核销呆账、盘亏资产损失的，应当将核销资产的明细情况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经单位盖章确认后，报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时，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申报相关资料。

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国有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处置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统一处置。

第三十一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处置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和事业单位因投资、担保等取得的收入。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非部门预算管理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支出根据需要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四）合并、分立、清算；

（五）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事业单位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本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八章 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并由本级财政部门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九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本级财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本级财政部门或者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或者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通过仲裁或者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五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五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数据报告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汇总、分析本部门资产统计资料，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五十三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经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参考依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市、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20日起施行。2008年10月2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